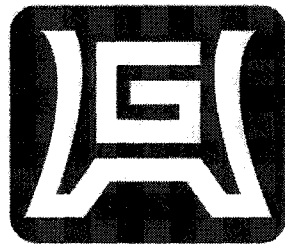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4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经调整后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元人民币。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3）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4）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

(7) 上市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费用由发行人与参与本次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各自发售股份所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发售数量之和）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协商确定。

(10)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3、《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工作；

(2)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询价区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股东

##### （一）辰融投资

根据辰融投资的工商查询资料，辰融投资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0,000 万元，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二）安益文恒

根据安益文恒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安益文恒的出资人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70,098.89	8.15
2	周文彬	有限合伙人	11,400,000.00	21.77
3	茅永智	有限合伙人	5,413,395.86	10.34
4	朱培风	有限合伙人	5,413,395.86	10.34
5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26,791.72	20.67
6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47,405.45	28.73
合计			<b>52,371,087.78</b>	<b>100.00</b>

##### （三）苏高新

根据苏高新的工商登记资料，苏高新的住所于 2013 年 9 月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 20 号 205 室。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俞雪华	32050219630602****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和硕士生导师、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方世南不再担任国务院环保部环境文化促进会理论干事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董事闵建国新增重要兼职情况如下：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方明不再担任上海龙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利驰软件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泛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监事赵同双不再担任江苏维世德（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现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 1102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44,866,081.38	32,799,488.48
运输设备	1,490,463.00	324,546.82
办公设备	1,304,547.19	591,935.0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订单》，约定发行人向福州奕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OPC 鼓，合同金额总计 234,240.00 元。

## （二）其他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14 年 3 月 21 日，吴中恒久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吴中恒久 2 号车间及配套设施（连廊、道路、雨污水、水电及消防），建筑面积 5,756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 7,65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02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6,082.00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02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8,116.57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3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独立董事王开田、黄维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兴法、俞雪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兴法、俞雪华为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Zhi Liu（美国国籍）因个人原因离职。

(2) 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陈小华担任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个人原因而进行的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方世南、董兴法、俞雪华为独立董事，其中俞雪华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财政补贴

根据 1102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近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 2011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自 2011 年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吴中恒久自 2011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总投资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数额由 20,200 万元增加至 24,200 万元。



###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按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2,000 万股计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董事长余荣清控制的恒久荣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参与公开发售，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行人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限均超过 3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余荣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若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则本次发行完毕后，余荣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9.524%，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除公开发行新股外，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4年4月21日